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王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,6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6,833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第二項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070元，及其中247,728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9月22日具狀利息計算之本金247,728元減縮為228,136元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，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以個人信用貸款、現金卡之方式向伊（原債權人大眾
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與原告合併，並
03 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）借款5萬元、25萬元，借款期間、約
04 定利率如附表1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手續費直接
05 計入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不料被告自95年2月13日、4月
06 18日起即未再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2「本金」、「利息/原
07 告請求」欄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及自106年3月23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09 為請求等語。

10 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51,445元，及其中48,697元
11 自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2.被告應給付原告639,070元，及其中228,136元自106年3
1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18 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呆帳案件交易明細
19 查詢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0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24 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全部視為到期，
25 從而尚積欠如附表2「本金」、「利息/本院判斷」欄所示之
26 本金、利息，及自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7 1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
28 任。又原告雖主張至106年3月22日止之利息如附表2「利息/
29 原告請求」欄所示，惟細究其計算內容，其中編號1借款本
30 金既經原告確認應為48,697元，然原告卻以52,623元為本金
31 計算利息；另編號2借款本金既經原告減縮本金為228,136

01 元，然卻仍以247,728元為本金計算利息（本院卷第55至61
02 頁）；經核均有違誤。故原告請求利息部分逾附表2「利息/
03 本院判斷」欄所示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積欠
05 系爭借款本金總額為276,833元，計算至106年3月22日之利
06 息總額為451,841元，合計728,674元（詳如附表2），故請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游峻弦

19 附表1：系爭借款
20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被告最後繳款日
1	5萬元	自94年11月27日起	按年息18.25%計息	95年4月18日
2	25萬元	自94年1月27日至101年1月27日止(84期)	按年息15%固定利率計息	95年2月13日

21 附表2：被告應給付本息
22

編號	本金	利息		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原告請求	本院判斷
1	48,697元	自95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86,539元	80,0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止	15%	12,284 元	11,367 元
		自 106 年 3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15%	--	--
2	228,136 元	自 95 年 9 月 12 日 起 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止	15%	391,342 元	360,392 元
		自 106 年 3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15%	--	--
合計	276,833 元	--	--	--	451,841 元

02 註1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

03 註2：利息部分之金額均元以下四捨五入。